

## 威斯敏斯特信条简释

《威斯敏斯特信条》：王志勇牧师/翻译，张亮/校订，华恩传媒/编辑

简释作者：林集章牧师

初版简释译者：张敏颖

初版校对：王志勇牧师

修订版校对：小约翰博士

扩充修订版：华恩传媒翻译小组（除非另外注明，注脚皆由修订者附加）

\* 本文采用“上帝”版，凡是称呼“上帝”的地方，可以称“神”\*

出版发行：华恩传媒

扩充修订版：2016年4月

\*版权所有 请勿翻印\*

---

## The Westminster Confession of Faith

Study Notes by Ps JJ.Lim

The Westminster Confession of Faith Study Notes

(original revised English version) © 2014 by JJ Lim

Chinese Edition © 2016 by Gratia Dei Sola Media

Published by Gratia Dei Sola Media

Blk 203B, Henderson Road, #07-07, Singapore 159546.

Website: [www.gdsmedia.org](http://www.gdsmedia.org)

Email: [gdsmedia.sg@gmail.com](mailto:gdsmedia.sg@gmail.com)

All rights reserved

# 目录

## 第一章 论圣经

序论 .....	9
特殊启示的意义和途径 .....	9
圣经的写作与用途 .....	11
显明圣经是上帝之圣言的根据 .....	14
圣经的充分性 .....	16
圣经的明了性 .....	17
圣经的默示性 .....	18
解释圣经的无误原则 .....	20

## 第二章 论上帝和三位一体

序论 .....	24
上帝的本质 .....	24
详述上帝的本质 .....	28
上帝的三位一体性 .....	30

## 第三章 论上帝永远的旨意

序论 .....	37
上帝一般的旨意 .....	37
上帝的预旨与具有理性的受造物永远命定之关系 .....	41
上帝关于选民的预旨 .....	46
上帝关于被撇弃者的预旨 .....	49
关于这项教义的讨论与告诫 .....	51

## 第四章 论上帝创造之工

序论 .....	53
创造世界之工 .....	54
人的受造 .....	57

## 第五章 论上帝护理之工

序论 .....	62
论上帝对世界的护理之工 .....	63
护理的次因 .....	65
论上帝的护理与罪恶行为的关系 .....	67
普通与特别护理 .....	72

## 第六章 论人的堕落、罪恶和刑罚

序论 .....	73
关于堕落 .....	73
关于重生的结果 .....	79
关于罪的工价 .....	80

## 第七章 论上帝与人所立的圣约

序论 .....	83
为什么要立圣约? .....	83
行为之约 .....	85
恩典之约 .....	91
圣约与遗命 .....	98
恩典之约在新约与旧约中 .....	99

## 第八章 论中保基督

序论 .....	104
论基督中保的职分 .....	104
论主耶稣基督 .....	109
论基督作为中保的资格 .....	113
论基督的降卑与升高 .....	114
论救赎之工 .....	118

## 第九章 论意志自由

序论 .....	124
论自由选择者的自由 .....	124
论人在四种状态中的意志自由 .....	126

## 第十章 论有效恩召

序论 .....	131
论有效恩召的性质 .....	132
论那些未蒙外召之人 .....	136
论那些未蒙有效恩召之人 .....	138

## 第十一章 论称义

序论 .....	140
论称义的性质 .....	140
论称义的时间 .....	145

论称义与赦免 .....	147
论在旧约内称义 .....	147
<b>第十二章 论得儿子的名分</b>	
序论 .....	149
<b>第十三章 论成圣</b>	
序论 .....	152
论成圣的性质 .....	152
成圣的范围与过程 .....	154
<b>第十四章 论得救的信心</b>	
序论 .....	159
论信心的性质 .....	159
论得救信心的对象与活动 .....	162
<b>第十五章 论悔改得生</b>	
序论 .....	167
论悔改的性质 .....	167
论悔改的必需性与有效性 .....	172
论悔改的责任 .....	174
<b>第十六章 论善行</b>	
序论 .....	177
论善行的性质 .....	178
论行善的能力 .....	181
论善行的价值 .....	182
论未重生者的行为 .....	185
<b>第十七章 论圣徒的坚忍</b>	
序论 .....	187
论坚忍的确定性 .....	187
论坚忍的基础 .....	189
论灵命倒退的可能性 .....	190
<b>第十八章 论蒙恩得救的确信</b>	
序论 .....	192
论真假确信 .....	192
论真确信的依据 .....	195

论确信的加增 .....	199
论确信的更新 .....	201
<b>第十九章 论上帝的律法</b>	
序论 .....	204
论道德律作为生命的永久法则 .....	204
论上帝律法的三重划分 .....	208
论道德律的用途 .....	213
论律法与恩典的关系 .....	216
<b>第二十章 论基督徒的自由与良心自由</b>	
序论 .....	218
论基督徒自由的范围 .....	218
新约信徒胜过旧约信徒的优势 .....	220
论良心自由 .....	222
论放纵私欲的行为 .....	223
论教会成员或公民的职责 .....	225
<b>第二十一章 论宗教崇拜和安息日</b>	
序论 .....	227
论崇拜的对象与方式 .....	227
崇拜的要素 .....	234
论崇拜的地方 .....	240
论崇拜的时间 基督徒的安息日 .....	240
<b>第二十二章 论合乎律法的宣誓和许愿</b>	
序论 .....	244
论合乎律法的宣誓 .....	244
论许愿 .....	248
<b>第二十三章 论政府官员</b>	
序论 .....	252
论国民政府的设立 .....	252
论国家政府的职责与约束 .....	257
论人民对政府的职责 .....	260
<b>第二十四章 论结婚与离婚</b>	
序论 .....	262

论婚姻的一夫一妻制 .....	262
论婚姻的目的 .....	263
论婚姻的规范 .....	264
论解除婚约 .....	267
<b>第二十五章 论教会</b>	
序论 .....	273
论无形教会 .....	274
论有形教会 .....	274
论有形教会中的真会员教会 .....	279
论罗马天主教教皇 .....	282
<b>第二十六章 论圣徒相通</b>	
序论 .....	287
论基督身体的联合与相通 .....	288
论关于相通教义的错误 .....	292
<b>第二十七章 论圣礼</b>	
序论 .....	294
论圣礼的性质 .....	295
论圣礼的有效性 .....	299
论圣礼的数量与施行 .....	301
<b>第二十八章 论洗礼</b>	
序论 .....	303
论洗礼的目的 .....	303
论洗礼的方式 .....	309
论洗礼的模式 .....	310
论洗礼的对象 .....	313
论洗礼的功效 .....	317
论洗礼的次数 .....	321
<b>第二十九章 论圣餐</b>	
序论 .....	323
论圣餐的目的 .....	324
论圣餐所不代表之处 .....	325
守圣餐时的表现 .....	326

论关于圣餐的四种观点 .....	328
论保护主的圣餐桌 .....	332
<b>第三十章 论教会劝惩</b>	
序论 .....	335
论神所授予的教会管理权 .....	335
论教会劝惩的必须性 .....	339
论教会劝惩的步骤 .....	340
<b>第三十一章 论教会的总会和议会</b>	
序论 .....	342
论总会的召集 .....	344
论总会和会议的目的 .....	348
论总会和会议的局限性 .....	349
<b>第三十二章 论死后的情况和死人复活</b>	
序论 .....	351
论人死后的情况 .....	351
论死人复活 .....	355
<b>第三十三章 论末后的审判</b>	
序论 .....	359
论大审判的范围 .....	359
论大审判的目的 .....	361
论我们对末世论的反应 .....	362

Copyright © Gratia Dei Solo Media

# 第一章 论圣经

## 序论

《威斯敏斯特信条》是为了统一教会信仰而写的、具权威性文件。然而，《威斯敏斯特信条》并不能取代圣经作为教会的首要准则，教会的首要准则必须是圣经。这是因为信条要理问答是解释圣经并将圣经的教导系统化所得出的结果，所以它们只能作为次级准则。那些相信威斯敏斯特准则是忠于圣经，是以系统化方式清楚表现圣经教导，并且不与圣经教导矛盾，也不在圣经教导上加添，而认同其教导的教会，威斯敏斯特准则对这些教会足具权威性。《威斯敏斯特信条》第一章就表现出信条在教会应有的地位：教会的信仰准则即便是建立在圣经基础上，圣经依然必须是教会的基本标准。

## 特殊启示的意义和途径

1.1 人性之光和创造、护理之工，原彰显上帝的良善、智慧和权能，使人无可推诿<sup>1</sup>；但它们并不足以将那得救所必需的对上帝及其旨意的知识给与人<sup>2</sup>；所以主乐意多次多方将自己启示出来，向教会晓喻祂的旨意<sup>3</sup>；以后主为了更好地保守并传扬真理，且为了更加坚立教会，安慰教会，抵挡肉体的败坏以及撒但和世界的毒害，遂使这启示全部笔之于书<sup>4</sup>。因此，圣经乃为至要<sup>5</sup>；上帝从前向百姓启示自己旨意的那些方法，如今已经止息了<sup>6</sup>。

<sup>1</sup> 罗2:14,15; 1:19,20; 诗19:1,3; 罗1:32; 2:1; <sup>2</sup> 林前1:21; 2:13,14; <sup>3</sup> 来1:1; <sup>4</sup> 箴22:19,21; 路1:3,4; 罗15:4; 太4:4,7,10; 赛8:19-20; <sup>5</sup> 提后3:15; 彼后1:19; <sup>6</sup> 来1:1,2



- 圣经教导我们上帝以两种方式启示自己，神学家通称为“一般启示”（General Revelation）（参诗19:1-6）和“特殊启示”（Special Revelation）（参诗19:7-14）。
- 大自然与护理之工属于上帝的一般启示，它们不仅显明确实有上帝存在，也彰显了祂的良善、智慧和权能，由此显明祂是位又真又活的上帝（参考诗19:1,3；罗1:20）。因此，人若否认上帝的存在，或不肯寻求祂，他们的罪都是无可推诿的。尤其因为人是按照上帝形象所造（创1:26），而上帝也把永恒的意识放在人心里（传3:11）。因此，世界上没有真正的无神论者；人自称不相信上帝存在的唯一方法就是以不义压制真理（罗1:18），向上帝犯罪。
- 然而，大自然却没有完全显明上帝，特别没有显明上帝对人的救赎计划，因为属灵的事，要有属灵的眼光才能领悟（林前1:21，2:13-14）。
- 所以，上帝特别多次多方将自己启示出来，譬如用古时的异象和预言（来1:1）。但是，假如这些预言和异象没被记录下来，就会随着时间无情的消逝、人类的软弱、撒旦的恶意破坏和世界的影响而流失。
- 因此，为了保存并继续传扬真理，上帝让人把祂的话语记载下来（箴22:19-21；路1:3-4；罗15:4；太4:4,7,10；赛8:19-20。）。当圣经完成以后，上帝从前向人启示自己的方法也就止息了（彼后1:19）。
- 上帝依然藉着大自然和护理之工向世人启示，却不再藉着特殊启示向世人启示。上帝藉着护理之工，显明了许多所谓的“受膏的灵恩派传道人”都是假先知，因为他们的“预言”都“不成就”，从而证实了圣经的这一教导（参考申18:20-22）。
- 我们应该学习如何解读上帝的护理之工——我们必须以圣经的教导来解读上帝的护理之工，而不是以迷信的想法来解读。

## 圣经的写作与用途

1.2 圣经,即所笔录之上帝的圣言,包括旧新约各卷书,其名称为:

旧约各卷书为:《创世记》,《出埃及记》,《利未记》,《民数记》,《申命记》;《约书亚记》,《士师记》,《路得记》,《撒母耳记上》,《撒母耳记下》,《列王纪上》,《列王纪下》,《历代志上》,《历代志下》,《以斯拉记》,《尼希米记》,《以斯帖记》,《约伯记》,《诗篇》,《箴言》,《传道书》,《雅歌》;《以赛亚书》,《耶利米书》,《耶利米哀歌》,《以西结书》,《但以理书》;《何西阿书》,《约珥书》,《阿摩司书》,《俄巴底亚书》,《约拿书》,《弥迦书》,《那鸿书》,《哈巴谷书》,《西番雅书》,《哈该书》,《撒迦利亚书》,《玛拉基书》。

新约各卷书为:《马太福音》,《马可福音》,《路加福音》,《约翰福音》;《使徒行传》;《罗马书》,《哥林多前书》,《哥林多后书》,《加拉太书》,《以弗所书》,《腓立比书》,《歌罗西书》,《帖撒罗尼迦前书》,《帖撒罗尼迦后书》,《提摩太前书》,《提摩太后书》,《提多书》,《腓利门书》,《希伯来书》,《雅各书》,《彼得前书》,《彼得后书》,《约翰壹书》,《约翰贰书》,《约翰叁书》,《犹大书》;《启示录》。

这些书卷都是上帝所默示的,是信仰与生活的准则<sup>1</sup>。

<sup>1</sup>路16:29,31; 弗2:20; 启22:18,19; 提后3:16

- 唯独这些书有权威,并且足够基督徒作为信仰与行为的准则(参考弗2:20,31; 提后3:16-17; 路16:29)。
- 《威斯敏斯特小要理问答》2问:上帝赐给我们什么标准以指导

我们荣耀祂，并以祂为乐呢？

答：记载于旧约圣经中的上帝的圣言，是指导我们荣耀祂，并以祂为乐的唯一标准。

1.3 通常称为次经的各卷，并非出于上帝的默示，所以不属于圣经正典；因此，它们在上帝的教会中没有任何权威性，只能当作一般人的著作来看待或使用<sup>1</sup>。

<sup>1</sup>路24:27,44；罗3:2；彼后1:21

- 只有旧约和新约六十六卷书（旧约三十九卷书，新约二十七卷书），出于上帝的默示，因此在基督的教会中，唯独这些书有权威。
- 罗马天主教和东正教把其它书也纳入了他们的旧约圣经内。然而，旧约三十九卷书是上帝所默示的，这三十九卷书早已出现于犹太正典，而许多人也相信这犹太正典是由文士以斯拉所领导的会议决定或肯定的。
- 从主称旧约为“摩西的律法、先知的书和诗篇”（路24:44）来看，我们可以看见祂使用并认可这一犹太正典。这三个名称相当于希伯来文旧约正典的三种类别。这就是：
  - (1) Torah（律法书——摩西五经）；
  - (2) Nebrim（先知书——包括《约书亚记》，《士师记》，《路得记》，《撒母耳记》，《列王纪》以及所有的先知书，除了《耶利米哀歌》和《但以理书》）；以及
  - (3) Kethubhim（圣卷 [Writings] ——其它书卷，包括所有诗歌书<sup>(A)</sup>，其中以《诗篇》为最大卷书；还有《历代志》，这也是希伯

---

<sup>(A)</sup> 又称智慧书。

来正典中的最后一本书)。

- 这一犹太正典并不包括次经<sup>(B)</sup> (apocrypha)。次经是指一套十五卷的后期犹太文献, 大约于主前170年至主后70年之间写成, 而这其中有些书也被包括在七十士译本 (Septuagint {LXX}) 之内 (也就是旧约圣经的希腊文译本, 是主和使徒当时常用的译本)。这些书包括: 《马加比传上》, 《马加比传下》, 《巴录书》, 《多比传》, 《犹迪传》, 《所罗门智训》, 《便西拉智训》, 《以斯拉帖补篇》, 《苏珊娜传》, 《彼勒与大龙》, 《以斯拉上》, 《以斯拉下》, 《玛拿西祷词》, 《耶利米书信》, 《三童歌》。罗马天主教的圣经包括了前十卷书, 而东正教的圣经则包括所有十五本书。
- 我们的主并没有提到这些次经, 因此, 也完全不赞同使用它们。况且, 它们的内容存有神学上的矛盾, 也包括了虚构的情节又或是润色了的历史叙述。
- 因此, 这些书“在上帝的教会中没有任何权威性”。我们不应该承认它们, 也不应该高度看待它们过于一般人的著作。因此我们认同《比利时信条》第六条的阐述: “如不违反圣经正典, 教会可以读, 也可以从这些次经中吸取教训; 但它们绝无能力和效益, 从其见证来坚固我们基督教的信仰, 更不可用来贬低其它圣典的权威。”

1.4 圣经的权威性应当受到人的信服, 这权威性并不倚赖任何个人或教会的见证, 而是完全在于其作者上帝, 祂就是真理本身。所以, 既然圣经是上帝的圣言<sup>1</sup>, 我们就应当接受。

<sup>1</sup> 彼后1:19, 21; 提后3:16; 约壹5:9; 帖前2:13

(B) “次经”又作“旁经”。

- 圣经不仅是一本古老的书，圣经乃是上帝所默示的圣言，它包含了真理，而上帝“就是真理本身”，因为上帝本身就是断定什么是真理的最终决策者。圣经就包含了上帝要人相信的全部真理。
- 上帝的圣言——圣经是完全的权威，也是最终的权威，所以信徒必须完全相信和服从。每位信徒都可以，也必须完全依靠它，信赖它所阐明的教义，由此认识基督徒的生活准则（提后3:16-17，彼后1:13）。
- 圣经的权威来自上帝，因为上帝是圣经的作者，因此没有任何人，包括教会，能够授予圣经任何权威。即使是在传福音的情况下，逻辑、考古学或其它护教学方法也不能授予圣经任何权威。

### 显明圣经是上帝之圣言的根据

1.5 我们可能受教会见证的感动和影响，因而当以高度尊重和敬畏之心珍视圣经<sup>1</sup>。圣经属天的性质，教义的效力，文体的庄严，各部的契合，整书的目的（就是将一切荣耀都归给上帝），人类唯一得救之道的完全展示，和其它许多无可比拟的优点，及整卷书的全备，都十足自证其为上帝的圣言；虽然如此，我们得以完全信服并确知圣经无谬的真理性和神圣的权威性，乃是由于圣灵的内在之工，祂藉着上帝的圣言，并与上帝的圣言一道在我们心里作证<sup>2</sup>。

<sup>1</sup>提前3:15；<sup>2</sup>约壹2:20, 27；约16:13, 14；林前2:10, 12；赛59:21

- 圣经无可置疑是上帝的圣言，更有内在和外在证据的显明来帮助我们确认这一点。
- 外在证据虽然次于内在证据，不过还是非常重要的：
  - (1) 教会的见证。历世历代以来，教会都给予圣经高度的敬畏与

尊重,也把圣经认作是上帝的圣言。但教会的见证并不是最主要的证据,因为教会有可能,事实上也时常犯错。尽管如此,即使是在最黑暗的日子,教会也照样坚持圣经是上帝的圣言,这就显明了圣经的独特性。

- (2) 圣经之所以得以保存,是因为有上帝的特殊护理,这是普天下其它著作所没有的。例如,没有其它任何古代作品,像新约圣经那样,拥有大量手稿(总数达24633)。
  - (3) 教义的有效性。与其它书籍相比,有更多的人在阅读圣经后,生命发生了改变。
  - (4) 科学和考古学的显明。
- 内在证据:
    - (1) 内容的神圣性。没有其它任何宗教性书籍或别的书籍,如圣经那样使人敬畏上帝。也没有其它任何地方能找到像耶稣比喻或《诗篇》这样的作品。
    - (2) 奇妙的救赎计划。上帝的智慧在每个微小细节里都显明出来(比如,基督为何必须是完全的上帝,也是完全的人,也要为童贞女所生)。
    - (3) 各部分的契合。圣经没有任何一处有矛盾,这足以显明上帝是圣经的作者。许多人尽管提出反驳,不过却没有一个人能证明圣经有任何错误。
    - (4) 圣经本身声明它是上帝的圣言(参考撒下23:2; 徒4:24-25; 彼后3:16)。
    - (5) 旧约与新约中有许多预言都精确应验了(如诗22:16-18; 可13:2)。

此外,圣灵在我们心中作见证,证实圣经确实是上帝的圣言,是不可能错谬的(infallible)(约壹2:20、27; 约16:13-14; 林前2:10-12; 赛59:21)。这是所有顺服上帝的重生基督徒的经验。

## 圣经的充分性

1.6a 上帝全备的旨意，也就是关于祂自己的荣耀、人的得救、信仰和生活所必需的一切事，或已明确记载于圣经之中，或可用合理与必要的推论，由圣经演绎而得；不论是所谓的圣灵的新启示，还是人的遗传，都不得于任何时候加入圣经<sup>1</sup>。

<sup>1</sup>提后3:15, 17；加1:8, 9；帖后2:2

- 所有与人的得救、信仰与生活、以及上帝的荣耀有关的真理，都已经清楚地记载在圣经里，或可以从圣经中推断出来（约15:15；彼后1:3）。因此，不可以在圣经上再加添什么，也已经不再有任何新的启示；人的遗传或传统绝对不能与圣经相提并论，更不可加入上帝的圣言之中（加1:8-9；启22:18；申4:2；箴30:5-6）。
- 罗马天主教，灵恩派，和一些像摩门教、耶和华见证人等异端，都在这方面出了错。

1.6b 然而，我们承认，要明白圣经中所启示的使人得救的知识，圣灵内在的光照是必不可少的<sup>2</sup>；

<sup>2</sup>约6:45；林前2:9, 10, 12

- 虽然上帝的启示已经完成，不过圣灵的工作仍在进行。我们需要祂来为我们显明祂默示的话语，好让我们能够明白，并且应用在生活中（林前2:9-12）。圣灵的光照不仅使我们能够明白所听的道、所读的经文，也使我们想起我们已明白的真理（约14:13,26）。



1.6c 有若干关于敬拜上帝和教会治理的处境性细节,与人类日常生活和社会团体有相通之处,可以根据人性之光和基督徒的智慧,依照圣言的普遍原则(这是当永远遵守的),予以确定<sup>3</sup>。

<sup>3</sup> 林前11:13,14; 14:26,40

- 上帝的圣言有非常明确的指示,来指导我们应当如何敬拜上帝(参《威斯敏斯特信条》21.1关于“敬拜的规范原则”[简称“敬拜规范”], the Regulative Principle),以及该如何治理教会;然而,这些指示并非详尽的。事实上,关于敬拜和教会治理的某些方面,人可以根据自己的判断力来调整,例如:教会的会场当如何布置,教会主日崇拜在什么时候进行,教会长老应该多长时间开会一次,执事是否应该和长老一起开会等。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必须采取基督徒应有的严谨态度,确保不违背圣经的一般规则(参林前14:40)。
- 圣经对我们日常生活某些方面并没有给予直接指示(例如,应该选择什么娱乐活动,应该如何安排工作单位等)。这时,我们作决定一定要以圣经为原则,同时运用生活常识,并采取基督徒应有的谨慎态度;例如,要决定选择什么娱乐活动时,我们不只该问自己这项活动是否安全,是否使我们快乐,我们也可以问自己:(1)这项活动是否荣耀上帝?(2)这项活动是否对自己有益?(3)这项活动是否能造就他人?(4)这项活动是否会使我沉溺其中等?

### 圣经的明了性

1.7 圣经中所记各事本身并不都是一样明显,对各人也不都是一样清楚;然而为得救所必须知道、相信并遵行的事,在圣经



此处或彼处已明载而详论，以致不仅有学识的，而且无学识的，只要正当使用通常的蒙恩之道，便都可以有充分的理解<sup>1</sup>。

<sup>1</sup>彼后3:16；诗119:105,130

- 圣经不是每一部分都那么容易被所有人理解，尤其是旧约圣经，很多人认为一些旧约书卷，例如小先知书非常难懂。然而，即使是新约圣经也有难懂部分，使徒彼得就承认使徒保罗所写的“有些难明白的”，而那些“无学问、不坚固的人强解，如强解别的经书一样，就自取沉沦”（彼后3:16）。
- 这些难懂的经文使信徒的一生能在圣经知识上有增长空间。
- 但我们感谢上帝，因为人得救所必须知道，必须相信，必须遵守的那些事，以及基督徒应该如何生活都很清楚地记载在圣经里，无论是记载在圣经的这一部分还是另一部分，这些真理都是人所能正确理解的（诗119:105, 130）。
- 即使是没有学识的人（只要能识字）读经，都能正确理解上帝关于这些重要真理的旨意。
- 当然，这并不意味我们不可以使用圣经注释或者向那些比较成熟的信徒（例如牧师和长老）求教，我们仍可这么做。

## 圣经的默示性

1.8a 希伯来文（古时上帝选民的文字）旧约，和希腊文（新约时代各国最通用的文字）新约，都是上帝直接默示的，并且其纯正因上帝特别看顾和护理而在历代得以保守，所以它们是真实可信的<sup>1</sup>；

<sup>1</sup>太5:18

- 用原文所写的圣经是字句 (verbally) 默示和全部 (plenary) 默示的; 因此它是完全真确 (infallible), 毫无谬误 (inerrant) <sup>(c)</sup>, 也是具有权威的 (authoritative)。
- 圣经的字句默示是指原文的每一句, 每一字, 每一点, 每一画都是来自上帝的直接默示 (太5:18)。圣灵完全的监督贯穿整个默示过程, 虽然在行文上保持了作者们各自不同的性格和风格, 圣灵仍然保证他们所写出来的圣洁、真确, 完全是上帝的圣言。
- 圣经的全部默示是指圣经不是部分, 而全部是圣灵默示的。圣经也没有一处比另一处受更多圣灵默示 (参考提后3:16)。
- 但既然原稿已不存在, 我们又如何知道圣经是真实可信的呢? 上帝以祂特殊的护理, 保存了数千份经文抄本。虽然有些抄本有个别无心的抄写错误, 但没有一个错误是在同一个位置上, 所以很容易发现抄本的“错误”, 并更正过来。
- 为此原因, 虽然现今有许多不同的圣经译本, 然而, 译本之间的不同并不如一些人所说的那么重大, 尤其是当我们考虑到它们中间存在极大契合性。我们可以打个比方: 英语世界所使用的英王钦定本或华语世界通用的中文和合本就好像我们能从书店买来的尺。虽然这些尺或许没有国际米原器 (在法国塞夫勒市的国际计量局里保持在摄氏零度的铂-铱合金条) 那么精准, 但在任何实际用途上, 我们可以视它们为“真实可信”的。

---

<sup>(c)</sup> 圣经的无谬性 (inerrant), 是指圣经的内容不可能有错, 也不包含出现谬误的可能。圣经的教训是完完全全地, 与真理一致。必须注意的是圣经的“无谬性”是与圣经默示的“不可能错谬” (infallible) 是不同的。凯特指出: “因为圣经是圣灵默示的, 是上帝所呼出的, 是上帝自己的话。所以圣经从其本身而言就是不可能错谬的。‘不可能错谬’是指不能出错, 或不具有错误的可能性。不可能错谬包括无谬——也就是确实没有任何错谬之处。”——(Keith A. Mathison: *The Shape of Sola Scriptura*, Cannon Press, 2001, p.262) 王志勇牧师。

1.8b 因此，一切有关宗教的辩论，教会最终都当诉诸圣经<sup>2</sup>。

<sup>2</sup>赛8:20；徒15:15；约5:39,46

- 既然（原文）圣经是受上帝的默示，也因上帝的护理而得以保存，因此，对任何信仰和生活上有争议的课题，都必须以圣经为最终标准（赛8:20；徒15:15；约5:39,46）。

1.8c 但因这些原文并非为上帝的众民所通晓，而他们都有权利拥有圣经，并从中得益，而且上帝也吩咐他们存敬畏的心去诵读查考<sup>3</sup>，所以，圣经所到之处，都应译成当地民族的通俗语言<sup>4</sup>，使上帝的圣言充充满满地寓于各地选民心中，他们就可以用上帝所悦纳的方式去敬拜祂<sup>5</sup>，并可以因圣经所赐的忍耐和安慰得着盼望<sup>6</sup>。

<sup>3</sup>约5:39；<sup>4</sup>林前14:6,9,11,12,24,27,28；<sup>5</sup>西3:16；<sup>6</sup>罗15:4

- 但是，不是所有信徒都通晓圣经原文，如果不把圣经翻译成他们各自的语言，他们又怎能明白圣经的内容，又怎能遵行圣经的命令呢？
- 只有把圣经翻译成世界各地的基督徒都能明白的语言，他们才能像底哩亚的信徒一样查考圣经（徒17:11）。

## 解释圣经的无误原则

1.9 解释圣经无误原则，就是圣经本身<sup>(D)</sup>；因此，当我们对

---

(D) 即以经解经。

圣经某处真实和完全的意义发生疑问时(该意义只有一个,不是多种),就当查考其它更清楚经文来加以解明<sup>1</sup>。

<sup>1</sup>彼后1:20, 21; 徒15:15-16

- 圣经是无谬的(inerrant),意思是说圣经绝对没有误差、错误或矛盾。这是因为上帝本身就是圣经的作者,因此解释圣经的无误原则,就是以经解经。这一规则就是“信仰类比”(analogy of faith)。就是说,如果圣经对某句经文作了解释,我们就不应当再找寻其它解释(例如《马太福音》1章23节对《以赛亚书》7章14节作了解释,这是圣灵所默示的,所以我们必须承认先知以赛亚是在预言基督将为童贞女所生)。
- 信条在括号里的注释中也注明,任何经文应当只有一个真实和完整的意义。这个规则适用于绝大多数经文,在研究圣经时也当遵行。然而,有几处经文是罕见的例外,圣经本身提示有不同层次的解释,尤其是在预言方面。其中一个例子就是《何西阿书》11章1节:参考这一节的上下文,这一节的表面意思是指上帝救赎以色列,带领以色列人出埃及;然而,马太却引用了这一节经文来指主耶稣从埃及出来,回到迦南地(主耶稣的父母为了躲避希律王的追杀,带他逃往埃及。)我们要记住,新约中的基督与其工作是旧约圣经的许多人、事、物、礼仪的实体,这样,这些经文的多层意思便能迎刃而解了。这样看来,我们不能单以历史背景和文法关系的原则来解释圣经,也应该要了解其预表性意义,特别是当新约圣经表明圣灵有此预表性意思时。若有此预表性意义,我们就必须说明经文中所指的“真实和完全的意义”——即实体。这就好比我们对一道亮光的“真实和完全的”描述应该包括这道亮光的源头,以及这道光亮投射到什么地方。但是,这种例外只

局限于旧约经文；对于新约圣经的解释，我们并不需要找寻预表的实体。

1.10 要判断一切宗教的争论，审查一切教会会议的决议、古代作者的意见、世人的教训和个人的主张，我们所当依据的最高裁决者，除在圣经中说话的圣灵以外，别无其他<sup>1</sup>。

<sup>1</sup>太22:29,31；弗2:20；徒28:25

- 圣灵默示了圣经，祂也使我们有能力明白圣经：祂使我们想起所听到和所读到的相关经文，使我们了解不同经文间的逻辑联结。圣灵就这样启迪和光照我们，在圣经中并通过圣经对我们说话。
- 藉着圣经，圣灵执行最高或最终裁决者的角色，判断“一切宗教的争论”；断定“古代作者的意见、世人的教训和个人的主张”（即个别信徒发表他们对某段或某节经文的意见）是否正确。
- 我们必须以圣灵判断为最终判决，因此圣经是基督徒信仰和生活的最终权威和裁判。我们的主（祂本身就是上帝活泼的圣言）在对付撒但的试探以及与犹太人争辩时也引用经文（太4:4,7,10；22:29,31）。
- 世人的权威（无论是教父、教皇、主教或牧师）和经验也必须以圣经为依据。同样，只有那些忠于圣经的信经与信条才具权威性。
- 因此，我们称《威斯敏斯特准则》为教会的次级准则，而圣经才是教会的首要准则。我们高度重视这个次级准则，只因我们相信它忠实地解释了圣经，并且是在上帝的护理中，圣灵带领和光照一群属灵前辈，藉着他们群体的智慧所写成的。为此原因，当我们

个人对经文的解释与信条不同时，我们不应该认为信条有错误，除非我们与其他有学问并敬虔的信徒，经过仔细和彻底研究后，一致认为我们的解释才是正确的，否则我们应该首先认为信条的解释是“在圣经中说话的圣灵”的声音。

- 既然信经信条是次级准则，当我们与其他不认同我们的信经信条且在某些教义上与我们分歧的人争辩时，我们应以圣经而不应以信经信条为裁判。

Copyright © Gratia Dei Sola Media